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汤浩：本院受理原告韩燕与被告汤浩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补贴款14000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14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，暂算至2024年12月5日的利息为23170元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、保全费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23民初835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